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或“公司”）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东来技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701,5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98,42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 5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11,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50%。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先锋基石”）、云南大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博”）、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宸睿”）、上海浩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鋈”）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云南大博、日照宸睿、上海浩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股东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日照宸睿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000	2.4975%	2,997,000	0
2	云南大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2500%	2,700,000	0
3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3,000	2.1525%	2,583,000	0
4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1.8750%	2,250,000	0
5	上海浩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7500%	900,000	0
合计		11,430,000	9.5250%	11,43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430,000
合计		11,43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来技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东来技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来技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东方投行对东来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鹏


于 力



2021 年 10 月 14 日